

越南货代与海运订舱操作避坑指南

■ 陈馨馨

在越南从事进出口业务，货代是每一个企业绕不开的核心合作伙伴。从设备原材料进口、样品寄送，到成品出口、整柜运输，货代的选用与配合，决定了企业的关务效率、成本支出、乃至合规风险。然而现实中，很多企业在“选货代”和订舱环节栽了大跟头：运费便宜但货压港一周不放行；文件不合规导致退关、补税甚至罚款；被一级货代与拼柜代理轮番压价套路……本文将基于企业合规管理的全流程法律指引越南国际贸易货代与海运订舱法律风险防控。

货代的基本类型与角色划分

在越南国际贸易实务中，货代的法律地位需依据其具体行为模式予以界定。根据越南《民法典》第882条及《越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管理规定》，若货代以本人名义与船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并承担履行义务，其法律性质为独立经营人；若仅以代理人身份办理订舱、报关等事务，则构成委托代理关系。一级货代因拥有船公司直接订舱权，通常以独立经营人身份参与运输合同关系，需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二级货代作为转承包人，其法律地位取决于具体合同约定：若以自己名义签发提单，则可能被认定为契约承运人；若仅以中间人身份安排运输，其法律责任限于代理过错范围。

当货主直接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海洋网联船务(中国)、马士基集团等船公司签订运输合同时，形成直接的委托法律关系。根据《鹿特丹规则》及越南《海商法》相关规定，船公司直客需注意：运输合同条款的格式条款审查，重点关注免责条款、赔偿限额等强制性规定；货物申报义务的严格履行，HS编码错误可能导致船公司依据《海牙规则》主张货方过失抗辩；提单签发与货权控制的法律衔接，正本提单与电放提单的货权转移效力差异需在合同中明确约定。

海运订舱全流程法律风险节点解析

Incoterms®2020在越南国际贸易中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同贸易术语的选择直接决定法律责任分配。FOB(船上交货)指的是卖方在装运港完成交货，买方承担自货物装上

船起的一切风险。需注意越南港口惯例中“船舷为界”的实际操作差异，建议在合同中明确风险转移的具体时点。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的是卖方需办理运输和保险，但货物越过船舷后风险转移给买方。越南海关对CIF价格的审核尤为严格，虚报价格可能触发反倾销调查或海关行政处罚。DDP(完税后交货)指的是卖方承担全部进口清关手续及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等。在越南实施过程中，需特别注意税务代理的合规性，避免因代缴税行为引发税务连带责任。

在订舱文件合规性的法律要求方面，根据越南《海关法》第34条，装箱单需载明货物的具体名称、数量、规格、唛头等信息，商业发票需真实反映成交价格。若文件记载与实际货物不符，可能面临以下法律后果：海关依据《越南海关行政处罚规定》第17条处以货物价值10%至30%的罚款；构成越南《刑法》第160条规定的“逃避海关监管罪”，责任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企业还需注意HS编码申报的法律风险。越南海关采用世界海关组织(WCO)协调制度编码体系，HS编码错误可能导致：关税税率适用错误，产生补税、滞纳金等额外成本；货物被归类为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物品，面临扣留、没收等处罚；触发越南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如反倾销、反补贴调查。

在提单法律性质与货权控制方面，根据越南《海商法》第135条，正本提单是货物所有权的证明，承运人凭正本提单放货是法定责任。实务中需注意：提单抬头(Consignee)的填写直接影响货权归属，记名提单与指示提单的法律效果差异显著；提单背书转让的连续性要求，背书不连续可能导致货权争议；承运人无单放货的法律救济，货主可依据越南《海商法》第140条主张损害赔偿。电放提单虽能加快提货流程，但存在货权失控风险。建议在以下情形谨慎使用：货款未全额收妥的情况下，避免采用电放方式；电放指示需以书面形式明确，且需保存完整的往来沟通记录；选择信誉良好的货代或船公司，防止恶意电放导致货物被冒领。

在到港清关的法律程序与争议解决方面，根据越南《海关法》第48条，进口货物需在卸货后30日内办理清关手续，逾期将产生滞港费、仓

储费等额外费用。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越南部分港口实行“24小时提货”制度，换单后未及时提货可能面临高额堆存费。

海关查验权是越南海关的法定职权，货主及货代需履行以下义务：配合海关查验人员开箱、拆包，不得阻碍、拒绝查验；提供真实、完整的货物信息及相关单证；对查验过程中货物的损坏，可依据越南《海关法》第57条申请赔偿，但需举证证明损坏是由海关查验行为直接造成。

越南海运订舱典型法律纠纷及裁判规则

实务中，部分货代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裸运费”报价吸引客户，后通过加收港杂费、换单费等方式获取不正当利益。此类行为可能构成：越南《民法典》第132条规定的“欺诈行为”，受损害方有权请求法院撤销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越南《竞争法》第16条禁止的“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定价”，可向越南竞争管理局投诉。我们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法律救济途径：签订合同时要求明确“ALL-IN”一口价项目，并列明排除在外的费用清单；保留货代报价单、往来沟通记录等证据，证明其存在价格欺诈的故意；若协商不成，可向越南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拼柜货物因混装导致货权不清，在海关查验时可能被整体扣留。根据越南法院相关判例，此类纠纷的裁判规则如下：若货代未按约定对货物进行分票标识，导致海关无法区分货物归属，货代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货主若能证明已提供明确唛头及包装清单，可向货代追偿因货物扣留产生的损失；对于混装导致的货物损坏，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委托货代代缴进口税费时，可能面临资金被挪用、延迟缴纳等风险。从法律角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控措施：选择具有越南合规代理进口资质的货代，审查其税务代理许可证；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代缴税的范围、期限及违约责任，约定资金监管条款；要求货代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金，作为履行代缴义务的担保；建立资金流向跟踪机制，定期与越南税务机关核实

税费缴纳情况。

企业货代管理合规体系构建

企业可以建立“三看”尽调体系，确保货代主体适格。

首先，看资质。核查越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证；确认其与船公司的代理协议期限及权限范围；对于拼柜代理，需审查其越南海关备案的拼箱业务资质。

其次，看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越南业务操作记录，重点关注清关成功率；核查是否存在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记录；了解其在越南主要港口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最后，看合规。审查报价单是否符合越南《价格法》规定，避免价格欺诈；核实其税务合规记录，防止因货代自身税务问题牵连货主；评估其数据安全管理能力，确保商业信息不被泄露。

同时，构建多层次货代管理体系，实现风险分散与成本优化。

选择1家至2家主力货代，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明确独家代理权限及服务标准；约定质量保证金条款，对服务失误设置阶梯式赔偿机制；纳入年度法律审计范围，定期审查其操作合规性。选择1家至2家应急货代，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紧急情况下的服务响应时限；明确临时委托的费用结算标准及争议解决方式；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突发情况下的操作衔接。

与一些报价参考货代保持联系，建立报价数据库，分析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商业信息被滥用；仅用于市场比价，不建立实际委托关系。

随着 Freightos、Flexport 等数字化平台进入越南市场，企业在

采用数字化订舱时需注意以下法律问题。

一是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越南《电子交易法》，电子订舱合同具有与书面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需确保电子签名符合越南《电子交易法》第15条规定的安全电子签名标准；保存完整的电子交易记录，包括订舱流程、费用确认、单据传输等数据。

二是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审查平台隐私政策，确保其符合越南《个人数据保护法》；约定商业数据的使用范围及保密义务，防止数据被第三方滥用；建立数据泄露应急机制，及时通知相关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三是争议解决条款的审查。注意数字化平台通常预设的仲裁条款，审查仲裁地、仲裁规则是否合理；对于格式条款，可依据越南《民法典》第134条主张排除或变更；保留平台操作日志，作为争议解决时的证据材料。

越南海运订舱争议解决策略

在争议预防机制方面，需对合同条款精细化设计。明确约定运输延误的赔偿标准，可参照越南《海商法》第128条规定的运费2倍上限；设立货物损坏的责任限额，避免承担不合理的高额赔偿；约定法律适用条款，建议选择越南法律或国际商事惯例。

做好风险转移工具运用，投保海运一切险及战争险，覆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及政治风险；要求货代购买职业责任险，确保其操作失误时的赔偿能力；对于大额交易，可考虑设立独立的风险保证金账户。

在争议解决途径选择方面，发生争议后首先尝试通过商业谈判解决，降低争议解决成本；可申请越南工商会(VCCI)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广告

最高法创新举措成功调解巨额跨国纠纷——

平等保护助中外企业发展共赢

■ 李万祥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当庭化解一起标的额超千万美元的涉外企业清算责任纠纷案。四方当事人签署调解协议，标志着这起横跨亚欧大陆的复杂商事争端，通过调解机制实现互利共赢，彰显对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

据悉，该案系瑞士某公司与深圳某贸易公司的买卖合同产生纠纷，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深圳某贸易公司支付超千万美元赔偿金额。然而，深圳某贸易公司的股东在未通知瑞士某公司的情况下注销了该企业，导致瑞士某公司超千万美元债权无法得到清偿。瑞士某公司遂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组成由沈红雨担任审判长，潘勇锋、郭载宇、黄西武、杨蕾担任审判员的五人合议庭审理此案。

据了解，本案中瑞士某公司和国内公司已有多年合作经历，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经贸往来。合议庭充分发挥庭前会议关键作用，通过证据交换，精准锁定案件核心争议焦点，为后续高效、精准开展调解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纠纷是过去式，法官要善于引导当事人跳出思维误区，看到未来互利共赢的可能性。”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国际商事法庭法官沈红雨说，国际商事调解和普通商事调解一样，具有自愿性、保密性、灵活性的共性特点，但同时又具有国际性、专业性、高效性的个性特点。这次案件调解成功，得益于合议庭的不懈努力和双方委托诉讼代理人的积极配合。

面对巨额跨国纠纷、汇率波动冲击、涉案因素复杂等诸多挑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法官以定分止争为目标，创新举措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以调解破局。

调解过程中，因案涉金额巨大，该案一度因国际汇率市场剧烈波动导致协议

内容反复。合议庭敏锐洞察风险，积极斡旋协调，推动双方尽快达成并确认最终调解方案，有效避免了汇率风险，保障了调解成果的稳定性。这不仅是跨境债务的成功清偿，更是国际商事规则与中国司法智慧的深度契合。

该案承办法官杨蕾介绍，针对案涉企业内部审批链条长、程序复杂的现实问题，合议庭主动作为，积极推动并促成相关方简化内部审批流程，打通审批“绿色通道”，显著缩短了调解协议落地生效的时间，为处理类似跨国复杂纠纷提供了成功范例。

“审理该案的法官们在审理该案过程中，成功将国际商事规则与中国司法智慧深度融合，彻底解决中外当事人之间的巨大纠纷，实现了最佳司法效果。”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室主任、研究员刘敬东说，通过调解方式促成中外企业“和合”共赢，成功化解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执行问题，彰显中国司法支持国际仲裁的一贯立场。

刘敬东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受理本案后在短时间内实质性化解纠纷，以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解决

涉外国际商事纠纷的成功实践，再次彰显我国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司法担当。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二级高级法官、国际商事法庭协调指导办公室主任龙飞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一直坚持将调解这项“东方经验”融于办案中，将调解贯穿于诉讼全过程，并建立了“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目前，“一站式”机制共纳入包括中国贸促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内的10家仲裁机构以及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两家调解机构，实现了诉讼、调解、仲裁的有机衔接。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还设立了“一站式”平台，出台了“一站式”平台工作指引，支持和便利当事人在线选择早期中立评估、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多元化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截至2025年6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共受理国际商事案件42件、审结36件，当事人涉及意大利、日本、韩国、新加坡、美国等21个国家和地区。审结案件中调解以及促和撤诉的7件，占比19.4%，调解金额超15亿元。

(来源：经济日报)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当前，网络消费为人们日常生活提供较大便利，已成为群众消费的重要方式。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5起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涉及“假一赔十”履约、七日无理由退货、促销误导等热点问题，彰显了司法机关对于数字时代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与关切。

消费者是市场经济的主体，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消费者权益保护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宣传和教育等多方面工作，有效营造了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形态经历深刻的数字化转型。伴随这一变化，数字时代消费者权益保护也面临着一系列全新问题。

数字时代的消费场景，因电商模式的快速迭代发展而日新月异。最近几年直播电商异军突起，成为网络消费的重要形态。由于多方主体参与，营销链条复杂，在发生消费纠纷时，容易发生推诿卸责。在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就涉及经营者在直播营销中承诺商品“保真”“假一赔十”，但是向消费者交付的商品不符合承诺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判令经营者承担其承诺的高于法定标准的“假一赔十”的法律责任。这一案例强调了商家在直播营销阶段作出的承诺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经营者如果不依约落实，就需要承担其主动承诺的法律责任。这一裁判思路意在杜绝经营者在营销阶段通过“画大饼”的方式来吸引消费者关注，但在实际商品买卖中却不予以兑现的“套路式”营销行为。应该说，这一案例对于明确直播营销经营者的法律责任，避免各种形式的夸大宣传，具有重要意义。

网络消费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远程性，由此产生的结果之一就是消费者完全依据经营者的描述来获得对商品的认知。这可能会导致潜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消费者对商品的认知可能是被经营者刻意“剪辑”过的。另外，经营者在发货时掌握主动权，这也会导致其将不能达到正常质量标准的货物发给消费者。为了平衡这种不对等的地位，法律赋予了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不容被随意排除或变相剥夺。在现实中，的确有些商家通过在页面上告知相关商品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或强调“一旦拆除了外包装就不能退货”，来变相剥夺消费者的七日无理由退货权。对于这种做法，究竟是以宽泛的意思自治的原则认可商家的行为，还是进行严格限制，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这次最高法通过典型案例，明确表明了态度：如果要排除消费者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必须存在正当充分的理由，不能仅以一个约定就进行排除。应该说这一案例揭示了司法机关在保护消费者的七日无理由退货权问题上的鲜明立场，对于维护消费者这一权益，避免其被无形侵蚀，具有积极意义。

网络时代，消费活动大多受制于各类平台规则的影响。相关规则如何制定、理解与适用，对于消费者权益具有重要影响。在现实中，促销规则作为交易规则的重要类型，也是消费纠纷多发的领域。究其原因，主要在于一些商家以优惠酬宾之类的促销规则吸引用户，但在落实时却以各种理由拒绝兑现承诺。为此，在最高法发布的典型案例中，专门收入了一个经营者的误导行为导致消费者未享受促销优惠，应当承担责任的案例。通过这一案例，表明了诚信经营、信守承诺的重要性。

综观这些典型案例，应该说从各个方面体现了司法机关对于网络时代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视，也给了我们一些思考和启示。首先，无论市场形态如何变化，诚信经营是根本。经营者必须恪守诚信经营的底线，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才能行稳致远、获得商业成功。其次，法律问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在直播电商出现之后，消费者保护的场景就会发生相应变化，因此立法、执法和司法要积极回应时代发展提出的新问题，及时明确新问题上的处理思路，引领规则的发展。最后，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经营者之间权益之间也需要维持平衡。只有在这种平衡之中，数字经济的发展才能够获得长远的动力。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法治日报)

强化数字时代消费者权益保护

■ 薛军